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 洲 水 泥 ( 中 國 ) 控 股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關 連 交 易**  
**修 訂 不 競 爭 契 據**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富 強 金 融 資 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5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4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契據」 | 指 | 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現有契據  |
| 「修訂契據」  | 指 | 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不競爭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修訂契據刊發之公佈  |
| 「亞洲水泥」  | 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
| 「水泥業務」  | 指 | 水泥業務(包括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及混凝土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                               |
| 「主席」    | 指 | 徐旭東先生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契諾承諾人」               | 指 | 亞洲水泥及遠東，「契諾承諾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
| 「現有契據」                | 指 | 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                                |
| 「遠東」                  | 指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紡織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遠東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富強金融資本」 | 指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指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年期」      | 指 |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現有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之日及(ii)亞洲水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 「%」       | 指 | 百分比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徐旭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不競爭契據**

**緒言**

茲提述有關修訂契據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修訂契據之其他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及(d)批准修訂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資料。

## 修訂不競爭契據

### 現有契據

茲提述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現有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與本公司協定並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年期內在中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營企業、合作、合夥、代理或參股)投資、參與、經營及／或管理任何涉及水泥業務之業務(「限制範圍」)。

根據現有契據，下列情況不應視為屬於限制範圍之內：

- (a) 於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證券或擁有任何證券權益，而該持有量不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0%或其並非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有關例外情況」)；
- (b) 透過遠東於本公司或亞洲水泥持有任何證券；或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因此，倘契諾承諾人並非進行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並無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則即使契諾承諾人從事或涉及該業務，其仍可根據現有契據與本公司競爭。

現有契據進一步規定，倘出現任何商機且該商機包含限制範圍所界定之業務，則契諾承諾人須即時知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該商機，並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達致其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另行接納之條件。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各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契據須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就簽立修訂契據取得股東(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亦屬股東之聯繫人士除外)批准(「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倘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修訂契據將於各方面無效或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修訂契據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修訂契據，限制範圍已予修訂以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當中涉及水泥業務且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於中國進行之業務(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項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
- (b) 遠東於亞洲水泥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 (d) 符合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前現有契據之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投資；及
- (e)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其中：
  - (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及
  - (iii) 於進行投資時，該公司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超過契諾承諾人合共所持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上文所載例外情況規限下，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於經修訂契據持續有效期間：

- (a) 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b) 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要約人**」)獲提呈或物色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屬受限制業務，其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之性質、向要約人提呈新商機人士之身份(「**潛在對手方**」)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 (c) 倘要約人(i)已取得拒絕新商機之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或(ii)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本集團之拒絕通知，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獲准投資**」)；及
- (d) 倘要約人已自本公司取得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將構成受限制業務，並表明其有意尋求新商機(「**接納通知**」)，惟本公司及潛在對手方於要約人收到接納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不能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以進行新商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投資亦將構成獲准投資)。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i)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於新商

## 董事會函件

機擁有權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董事應放棄表決。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時，董事應考慮所有彼等認為相關之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財務資源、本集團當時擁有之資質及／或資格、本集團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其他訂約方尋求新商機之市場及商業風險以及策略基準及有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

根據修訂契據，以下承諾應將取代現有契據中已有相應承諾，修訂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保障。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i) 除透過獲准投資外，促使其分銷商不會在中國向終端用戶分銷其水泥產品；
- (i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i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作出年度聲明，表明於該財政年度內是否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倘並無遵守)表明任何不合規情況之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下列程序以確保遵守經修訂契據項下承諾：

1.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中不競爭承諾所進行之審閱結果，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透過向公眾公佈之方式披露；
2. 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契據拒絕任何契諾承諾人提出或因任何契諾承諾人而產生之任何新商機，有關決定及作出該等決定之依據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及
3. 董事會認為，董事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方面具備充足經驗。然而，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從事新商機向其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契據項下現有契據之其餘重大條款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無意因經修訂契據項下之受限制業務範疇有所擴大而於中國從事水泥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契據為本公司提供之保障不足，原因為有關例外情況嚴重限制契諾承諾人所發出不競爭契諾的應用之有效性。

具體而言，在現有契據項下，只需達成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不競爭契諾將不適用：契諾承諾人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所持股權金額不超過該公司全數股本之10%或其非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並無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契諾承諾人獲准持有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之權益，且有關契諾承諾人可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即使其非單一最大股東，亦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修訂契據堵塞現有契據之該等重大漏洞。

此外，向本公司推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之新程序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供本集團考慮(透過獨立董事，其將考慮所有認為相關之因素)是否參與該等新商機。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或資源或不希望尋求該等機會並決定不按此行事，根據新程序，相關契諾承諾人將獲准自行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參與該等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經修訂契據能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利益並加強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推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之程序。

再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修訂契據概無不利之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9%，因此亞洲水泥為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

## 董事會函件

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批准修訂契據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亦出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修訂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除外)須就批准修訂契據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以供其酌情考慮及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將會透過投票方式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以告知閣下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即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遠東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有生產線從事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分銷，以及多元化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23.77%，並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遠東已發行股本約25.62%。

遠東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遠東為纖維生產商，並已在台灣及中國垂直整合其核心業務生產線，涵蓋上游的PTA廠房至下游的紡織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並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5.34%。遠東於本公司概無直接控股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正與各方討論有關於中國水泥市場合作之可能形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b)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上述「**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一節所披露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ii)就批准修訂契據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徐旭

## 董事會函件

東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敬啟者：

**關聯交易**  
**修訂不競爭契據**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修訂契據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修訂契據之資料；
- (b)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修訂不競爭契據

####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不競爭契據（「**現有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修訂契據之重大修訂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亞洲水泥及遠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各自訂立現有契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乃受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該等修訂取得股東（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亦屬股東之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所規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8.19%，因此亞洲水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訂立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亞洲水泥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修訂契據之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即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及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寄發通函當日仍將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修訂契據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現有契據

茲提述亞洲水泥、遠東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現有契據。

##### a) 水泥業務之限制範圍

根據現有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與 貴公司協定並向 貴公司承諾及與 貴公司達成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年期內在中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營企業、合作、合夥、代理或參股)投資、參與、經營及/或管理任何涉及水泥業務(包括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及混凝土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水泥業務」)之業務(「限制範圍」)。

根據現有契據，下列情況不應視為屬於限制範圍之內：

- (i) 於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證券或擁有任何證券權益，而該持有量不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0%或其並非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有關例外情況」)；
- (ii) 透過遠東於 貴公司或亞洲水泥持有任何證券；或
- (iii)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b) 向 貴公司推薦有關水泥業務商機之程序

根據現有契據，倘出現任何商機且該商機包含限制範圍所界定之業務，則契諾承諾人須即時知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即時知會 貴公司有關該商機，並盡最大努力協助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達致其獲提供之條款或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另行接納之條件。

2.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由於(i)現有契據為 貴公司提供之保障不足，原因為有關例外情況嚴重限制應用契諾承諾人所發出不競爭契諾之有效性；及(ii)現有契據並無載列有關契諾承諾人就符合限制範圍之新商機向 貴公司提呈要約及 貴公司如何接納或拒絕該要約之程序，亦無就 貴公司決定拒絕該要約時如何規管契諾承諾人進行要約提供程序，故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利益而言，彼等認為現有契據與現有市場慣例並不一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契諾承諾人及 貴公司各自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3. 中國水泥業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及其業務計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中國水泥網(<http://www.cement.com>)，吾等注意到，亞洲水泥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第十二大熟料生產商。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時， 貴集團之水泥年產能約為3,000萬噸，而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提升其年產能至4,000萬噸，並在二零一六年上升至5,000萬噸，以成為中國業界前十強之一。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熟料年產能約為2,600萬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為讓 貴集團達致成為中國其中一名主要行業經營者之計劃， 貴集團目前擬專注水泥業務之發展。 貴集團之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成員無意因修訂契據項下之限制範圍經修訂而於中國從事水泥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 b) 政府決定遏抑產能過剩及整合中國水泥業者之政策

近年，中國水泥業產能過剩導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遏抑中國水泥生產。下文載列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頒佈之指引及通知，以遏抑中國水泥業供過於求之問題：

| 日期      | 詳情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p>中國十二部委聯合頒佈之《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訂明，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水泥業之落後產能應被淘汰；及</li><li>(ii) 於二零一五年前，前10家水泥企業產業集中度達到35%，並鼓勵大型建材企業進行跨地區併購，以促進行業整合。</li></ul> |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p>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之《關於堅決遏制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盲目擴張的通知》指出，水泥業等若干行業產能過剩問題及新產能管制將為年內工作重點，以嚴格控制該等行業之新產能。該通知亦禁止所有當地政府批准涉及新產能之項目，及嚴禁就該等新項目進行土地供應、環境評估及融資。</p>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中國國務院公佈《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其中包括：

- (i) 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產能削減至1億噸水泥之目標；
- (ii) 促使取消32.5級複合水泥；及
- (iii) 鼓勵行業整合及重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發改委頒佈《關於改進規範投資項目核准行為加強協同監管的通知》進一步載列有關當地政府就水泥業等產能過剩行業之項目審批權及遏止產能擴張之措施。

上述通知及指引顯示中國政府遏抑新產能及鼓勵中國水泥企業進行合併及整合之決心。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經考慮(i)上述政府政策；(ii) 貴集團維持其在中國水泥業競爭力之需要；及(iii) 貴集團成為中國水泥市場前十強之業務計劃後，貴集團將物色合併和整合其他較小規模的企業，以擴充其產能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4. 訂立修訂契據之裨益及修訂契據重大修訂之分析

a) 水泥業務限制範圍之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限制範圍已予修訂以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當中涉及水泥業務且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於中國進行之業務(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項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

- (i) 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
- (ii) 遠東於亞洲水泥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
- (iii) 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 (iv) 符合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前現有契據之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投資；及
- (v)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新有關例外情況」)之任何公司(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其中：
  - 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及
  - III. 於進行投資時，該公司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超過契諾承諾人合共所持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契據，契諾承諾人可能於下列情況（「豁免情況」）下與 貴集團構成競爭：

- (i) 其控制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惟並非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
- (ii) 其持有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惟並非單一最大股東，及並不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 (iii) 其為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惟並無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亦不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 (iv) 其為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惟並不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 (v) 其為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惟並無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
- (vi) 其控制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及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10%以上，惟並非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vii) 其並無控制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及並非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0%以上。

除上文(vii)所述情況外，其他豁免情況將於訂立修訂契據後消除。吾等預期契諾承諾人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符合經修訂限制範圍定義的新商機。此舉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保障。因此，吾等認為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目前擬專注水泥業務之發展，而其無意於中國從事水泥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由於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對貴集團有利(倘契諾承諾人可獲取任何相關新商機)，吾等認為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與貴集團成為中國水泥業其中一名主要經營者之業務計劃一致，誠如上文第3a)段披露者。

### b) 加強向貴公司推薦有關受限制業務商機之程序

根據修訂契據，在上文第4a)段所載例外情況規限下，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承諾及與貴公司達成契諾，於經修訂契據持續有效期間：

- (i) 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ii) 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要約人」)獲提呈或物色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屬受限制業務，其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士(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貴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貴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供貴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該新商機是否符合貴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之性質、向要約人提呈新商機人士之身份(「潛在對手方」)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 (iii) 倘要約人(I)已取得拒絕新商機之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或(II)於貴公司接獲要約通知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貴集團之拒絕通知，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獲准投資」)；及

- (iv) 倘要約人已自 貴公司取得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將構成受限制業務，並表明其有意尋求新商機(「接納通知」)，惟 貴公司及潛在對手方於要約人收到接納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不能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以進行新商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投資亦將構成獲准投資)。

吾等注意到，現有契據並無提及：

- (i) 契諾承諾人向 貴公司推薦新商機之程序；及
- (ii) 貴公司接納或拒絕有關新商機之程序；以及倘 貴公司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或倘 貴公司於特定時限內並不進行有關交易時，規管契諾承諾人進行新商機之程序。

吾等認為，透過遞交正式要約通知、拒絕通知或接納通知，修訂契據項下之新程序(「新程序」)之條文將就提呈予 貴公司之新商機，以及過往未有於現有契據訂明有關 貴公司如何接納或拒絕有關新商機提供詳細正式的機制，並將加強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吾等亦已審閱與 貴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即水泥業務)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吾等注意到，於可資比較公司當中，設立推薦機制供相關契諾承諾人向該等上市公司提呈任何有關新商機，及於該發行人決定拒絕有關新商機時，為契諾承諾人提供權利進行新商機屬常見之舉。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1313.HK)、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695.HK)、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1312.HK)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09.HK)之招股章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認為，貴集團進行新程序後拒絕或未能抓緊之任何新商機可由亞洲水泥進行，繼而可鞏固貴集團與亞洲水泥（統稱「亞洲水泥品牌」）於中國水泥業之整體市場地位。吾等認為鞏固亞洲水泥品牌可為貴集團帶來其他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貴集團於業界之聲譽；(ii)在成本方面達致規模經濟；(iii)提高貴集團面對其供應商以及客戶或分銷商之議價能力；及(iv)降低融資成本。

吾等亦認為，倘無制定新程序，根據現有契據條款，若可能在尋求任何新商機方面較有優勢的亞洲水泥不能獲得貴公司拒絕或不尋求之任何新商機，而該等新商機落入貴集團競爭對手之手中，則可能妨礙亞洲水泥品牌之整體發展，繼而影響貴公司之市場地位及長遠發展。此外，經考慮於上文第(3b)段討論之中國政府鼓勵整合中國業者之政策，吾等認為改善亞洲水泥品牌將鞏固貴集團整合其他較小規模廠商之地位，及降低被其他大型廠商整合之機會，其對貴集團之未來發展甚為關鍵。

根據修訂契據，契諾承諾人僅於有關條款並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時，獲准從事獲准投資。吾等認為，其為貴公司提供保障，並確保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i)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貴集團利益。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董事應放棄表決。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時，董事應考慮所有彼等認為相關之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貴集團業務策略、貴集團財務資源、貴集團當時擁有之資質及／或資格、貴集團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其他訂約方尋求新商機之市場及商業風險以及策略基準及有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達致符合股東及貴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述新程序之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契諾承諾人之承諾

根據修訂契據，以下承諾應將取代現有契據中已有相應承諾：

- (i) 除透過獲准投資外，促使其分銷商不會在中國向終端用戶分銷其水泥產品；
- (ii) 不時向 貴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iii) 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作出年度聲明，表明於該財政年度內是否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倘並無遵守)表明任何不合規情況之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 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為 貴公司提供更佳保障。吾等已審閱上述承諾及比較現有契據者，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上述有關契諾承諾人承諾之修訂為較嚴謹之條款，為 貴公司提供更佳保障及與修訂契據項下之其他修訂一致。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契諾承諾人承諾之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修訂契據項下其他建議不重大修訂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確認，除上文第4段所述之修訂外，修訂契據項下之其他修訂(「其他修訂」)之性質並不重大。吾等已審閱該等其他修訂，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其他修訂之性質並不重大，故吾等並無於本函件中分析其他修訂之裨益及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公司進一步採取之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程序以確保遵守經修訂契據項下承諾：

- (i) 貴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中不競爭承諾所進行之審閱結果，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透過向公眾公佈之方式披露；
- (ii) 倘貴公司根據經修訂契據拒絕任何契諾承諾人提出或因任何契諾承諾人而產生之任何新商機，有關決定及作出該等決定之依據將於貴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及
- (i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方面具備充足經驗。然而，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從事新商機向其作出建議，費用由貴公司承擔。

吾等認為，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修訂契據之條款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之條款。

此 致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智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普通股總數      |           | 公司 | 相聯法團<br>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權益<br>百分比 |
|-------|---|------------|-----------|----|--------------|----------------------------|
|       |   | 個人         | 透過<br>配偶  |    |              |                            |
| 張才雄先生 | 亞洲水泥股份<br>有限公司  | 450,344    | 59,684    | -  | 510,028      | 0.02%                      |
|       | Oriental Industrial<br>Holdings Pte.,<br>Ltd (「 <b>Oriental<br/>Industrial</b> 」)       | 2,000      | -         | -  | 2,000        | 0.0004%                    |
| 邵瑞蕙女士 | 亞洲水泥  | 75,109     | 2,395     | -  | 77,504       | 0.002%                     |
|       | Oriental Industrial   | 1,000      | -         | -  | 1,000        | 0.0002%                    |
| 徐旭東先生 | 亞洲水泥  | 22,821,897 | 7,965,032 | -  | 30,786,929   | 0.93%                      |
|       | Asia Cement<br>(Singapore)<br>Private Limited<br>(「 <b>Asia Cement<br/>Singapore</b> 」) | 2          | -         | -  | 2            | 0.00002%                   |
|       | Oriental Industrial   | 4,000      | -         | -  | 4,000        | 0.0007%                    |
| 張振崑先生 | 亞洲水泥  | 11,645     | 5,253     | -  | 16,898       | 0.0005%                    |
| 林昇章先生 | 亞洲水泥  | 7,257      | 467       | -  | 7,724        | 0.0002%                    |
| 徐旭平先生 | 亞洲水泥  | 11,230,374 | 273,746   | -  | 11,504,120   | 0.35%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主要股東**

| 名稱        | 身分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亞洲水泥(附註1) |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 1,136,074,000 | 73.00%  |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徐旭平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徐旭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照當中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偉傑。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前一般營業時間在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b) 現有契據；
- (c) 修訂契據；
- (d) 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修訂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不競爭契據而訂立之不競爭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修訂契據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執行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